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为 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的措施》的通知

琼府办函〔2022〕122号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措施》从减免房屋租金、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援企稳岗支持、全力提振消费需求等多个方面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措施》要求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银行结合实际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对于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经营困难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按能延尽延原则，视情通过贷款展期、续贷(含还本续贷)以及调整还款周期、还款方式(含只还息不还本)、还款期限和还款条件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原则判断风险，不单因疫情因素下调风险类别。

《措施》还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综合费率力争降至1%(含)以下。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

原文：

